

臺北市捷運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11月9日府法三字第0993352090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捷運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捷運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（以下簡稱本會議廳）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廳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 典禮：國定紀念日、機關首長就職或交接典禮及各種慶祝典禮。
 - 二 會議及其他集會：各種委員會、勞務會議、訓練課程、座談會、學術演講、動員月會或外賓參觀訪問。
-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為之。
- 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捷運局許可：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 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 - 三 活動內容。
 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 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 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- 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另應提出申請人之委託書及代理

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二項申請經捷運局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，始得使用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捷運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捷運局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捷運局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 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-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，經捷運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廳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，其使用順序如下：

- 一 捷運局。
- 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捷運公司）及捷運局所屬各工程處。
- 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
- 四 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。
- 五 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廳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享有下列優惠：

-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捷運公司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二 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捷運公司備文擔任活動合辦或協辦單位者，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

三 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，以八折計。

四 一般非營利之民間團體，以九折計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非經捷運局許可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其經捷運局許可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並應依法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報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會議廳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捷運局提供者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先經捷運局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捷運局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捷運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捷運局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捷運局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及操作。
- 六 未經捷運局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負責。如致捷運局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捷運局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捷運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會議廳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捷運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捷運局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即時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捷運局。如有損壞，申請人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捷運局得逕行修復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經捷運局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捷運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捷運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「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捷運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

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八、其他致生捷運局損害之行為。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捷運局指示之行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」。

第十七條 捷運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捷運局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